

JAS 1450/1460/2450/2460 有關計算遲到, 缺席及補考申請之準則

有關本課程新實用日語(I, II, III, IV)之計算遲到, 缺席及補考申請之準則如下 :

※ 以下所提及的扣減分數均會在學生的總成績之分數內扣減, 敬請留意。

1. 遲到

學生若遲到(以每一節 45 分鐘的課計算)10 至 20 分鐘, 則扣減 0.3 分。

2. 缺席

2.1. 學生若缺席 1 節課(以每節 45 分鐘的課計算), 則扣減 0.5 分。換句話說, 一天不上課就會被扣減 1 分(=缺席 2 節課)。「暑期班則會被扣減 2 分, =缺席 4 節課」

2.2. 學生若遲到(以每一節 45 分鐘的課計算)超過 20 分鐘, 也當作缺席論。即是扣減 0.5 分。

2.3. 以下的情況即使缺席也可以申請豁免被扣減分數 :

(a). 疾病

能出示註冊西醫或跌打醫師所發出的病假證明者(其他的中醫所發出的證明恕不接受)。病假證明必須明確列出病假的日子為上課當天, 同時學生必須向本課程的課程主任提交該病假證明的正本, 其申請方為有效。至於無法出示以上的證明者, 其申請一概不受理並作缺席論。

(b). 出席活動

代表香港中文大學出席某項活動, 例如: 代表校隊, 書院院隊出席比賽, 主修, 副修學系的學術交流活動(不包括參加暑期特別活動)。唯以上之活動必須得到由大學的有關部門負責的教職員以書面證明, 而學生須向本課程的課程主任提交該書面證明的正本, 其申請方為有效。該書面證明須清楚列明以下事項 :

1. 該名負責的教職員的姓名, 所屬部門, 職銜, 聯絡電話,
2. 出席該項活動的日期及時間為缺席上課當天的日期及時間

但如因為出席一般由學生自主組織的活動, 屬私人性質的活動或兼職等之缺席理由, 一概恕不受理並作缺席論。

(c). 考試

出席該同學所修讀由香港中文大學所舉辦的正規課程的考試或該同學所屬的主・副修學系所承認之公開考試。唯出席以上考試必須得到由該有關課程的負責教師或該所屬的學系簽發書面證

明，而學生須向本課程的課程主任提交該書面證明的正本，其申請方為有效。書面證明須清楚說明出席該項考試的日期及時間為缺席上課當天的日期及時間。但如因為出席課外的學習班，興趣班，校外課程，出席其他非由香港中文大學所舉辦的正規課程，或與該課程有關的考試，或該同學出席並非得到所屬的主·副修學系所承認之考試等的活動之缺席理由，一概恕不受理並作缺席論。

(d). 出席獎學金或求職面試

出席獎學金或求職面試而要求豁免被扣減分數的申請者，必須向本課的課程主任提交出席獎學金面試或求職面試的證明(例如：由該頒發獎學金的機構或有關公司所發出之面試邀請信)。在獲得本課的課程主任的批准後才獲得豁免。無提交以上書面證明者其申請一概恕不受理並作缺席論。

(e). 私人事務

出席家族成員的結婚，喪禮儀式者(但如朋友等非家族成員人士的儀式或親友的生日聚會，畢業典禮等之活動一概恕不受理)。出席以上之活動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課的課程主任提出要求豁免被扣減分數的申請(如出席家族成員的結婚者，須一併附上結婚請柬)，在獲得本課的課程主任的批准後才獲得豁免。無提交以上書面申請者其申請一概恕不受理並作缺席論。

- 2.4.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不能以不能夠出席原來自己所屬的班的課而擅自改為出席其他的班的課而當作代替並要求豁免在其原來所屬的班的缺席。所有因缺席而要求豁免被扣減分數之申請必須按照上述 2.3 節的規定辦理。

3. 補考之申請

學生若因上述 2.3 節的(b), (c), (d)項之理由，或要出席由香港中文大學所舉辦的正規課程(不包括暑期課程),可向本課的課程主任提出要求補考之申請。申請者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本課的課程主任提出，並提交有關部門的書面證明。其申請批准與否最終由本課的課程主任決定，學生不得異議。若無合理的原因一概恕不接受補考之申請。此外，本課程原則上不接受補考期末考試之申請。

以上之規則均會嚴格執行，務請各同學遵守。